

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料加工生产线改造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5月16日，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料加工生产线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工程建设单位（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审阅了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料加工生产线改造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成尾料加工生产线1条。主要建设有生产车间、产品库房及相关辅助设施和环保设施。项目购置振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各1台；皮带输送机5台等生产设备。项目年产碎石5万吨。

本项目原建设单位为威远清湖石材加工厂，本项目于2019年8月委托四川省国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威远清湖石材加工厂清湖石材厂尾料加工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8月9日取得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威环审批[2019]69号）。

2019年12月10日，威远清湖石材加工厂将尾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转让给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故本次验收主体为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3月，本项目建成投产，并投入试运行。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且与之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工况要求，具备验收监测条件。

（二）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33.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6.8万元，占总投资的50.6%。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主要环保设施（措施）

及相关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原环评要求建设原料库房（水泥硬化，彩钢瓦顶棚），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未设置原料库房，项目外购原料直接经汽车运至项目区，卸入进料仓进行生产。

2、为进一步减少项目生产粉尘的排放量，项目在原有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要求基础上增设了3台雾炮机和24个雾化喷嘴。

3、项目增设了集气罩和脉冲袋式除尘器用于处理项目破碎、筛分过程产生的粉尘，减少了项目破碎、筛分粉尘的排放量。

4、环评要求设置1个2.5m³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了4个总容积10m³的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处理车辆冲洗废水。

5、环评要求设置1个24m³的雨水收集池，项目生产车间及产品库房屋面雨水经雨水收集沟收集后直接外排至项目区外。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了2个总容积15m³的雨水收集池，用于收集处理项目区雨水，处理后的雨水作为项目区控尘用水。

综上，项目变动内容不涉及生产能力扩大，变动内容为新增了部分环保措施，降低了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耕地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原料卸料粉尘通过喷水、封闭卸料平台、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及筛分过程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生产设备、设置脉冲袋式除尘器等措施进行控制，破碎及筛分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的排气筒排放；皮带输送机输送粉尘通过封闭生产厂房及廊道等措施控制；产品库房扬尘通过封闭库房、喷水控尘、降低卸料高度等措施进行控制；厂区道路扬尘通过硬化地面、洒水增湿、定期清扫、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控制。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通过选购低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加强维护保养、合理布局、封闭厂房等措施控制。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沉淀池和雨水收集池泥沙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脉冲袋式除尘器除尘灰经收集后混入石粉产品中外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送场镇指定地点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谦检字（2020）第 110 号）可知：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项目区周边耕地施肥，不外排。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的监测浓度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脉冲袋式除尘器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符合相关规定，处置合理有效，经济可行。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表明，项目对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较齐全。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环保设施和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并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步投入运行，较好的执行了建设项目“三同时”要求。

根据四川中谦检测有限公司的检测报告（中谦检字（2020）第 110 号）可知，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评价标准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要求，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建议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境设施管理与检查，确保处理效果的可靠性，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环境管理，防止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定期检查、演练。

验收人员签字：

刘杨 杨红薇

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



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尾料加工生产线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刘杨	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		刘杨
成员	张世心	威远永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张世心
	谭任军	威远市环境学会	高工	谭任军
	杨红薇	威远市环境学会	副教授	杨红薇

